

总是想得太多

性相近

◆ 戴蓉

闲来无事盘点了身边的几个朋友,表面看似并无交集的他们,其实颇有些共同的习惯和心性。

他们都喜欢走路。她说即便是大热天,也但在大太阳下挥汗如雨走路当作一种享受。她时常在这个城市里四处跑,每次看着清瘦的她在路上挽着大包小包却轻盈地走路,总会有一点感慨,如果满大街上走着,都是这样有一副好筋骨和清明心智的人那该多好。他长年走路上下班,早起和步行的习惯已经跟了他几十年。驾驶技术相当过得去的他,从未起过购车的念头。“走路,是人在宇宙最不受任何情境束缚、最得自求多福、最是踽踽尊贵的表现情状。”这是作家舒国治《流浪集》里的句子。果然,不以鲜衣怒马为贵的人,灵魂是淡泊舒展的。

都喜欢素食。他说自己是“草食性的”,青菜豆腐必不可少。我跟他吃饭的时候,如果在家吃,往往是生食的苦蕒或生菜,浇一点意式油醋汁,偶尔也吃凉拌黄瓜或黑木耳。后来发现尖叶茼蒿和油麦菜生吃,蘸点芝麻酱也很妙。去饭店吃饭,前菜里总有一盆拌蔬果,既是沙拉又可以当开胃

菜。她说自己天生不喜欢大荤,从不刻意减肥或节制,就是喜欢素。于是我乐得在家跟他们试验如何才能拌出一小碟好吃的秋葵,麻婆豆腐究竟应该用南豆腐还是北豆腐,出锅前到底是撒大葱末还是青蒜末。如果和我一起去餐馆吃饭,无论荤素他们一概认真吃干净。“一切有情,依食而住”,跟他们坐在一张餐桌前,我常常想起这句话。

我的朋友都懂得表达的分寸。我没见过他在微信的朋友圈里炫耀当晚的菜单,参加某某万人空巷的活动,或者转发心灵鸡汤链接。以我的标准,男人寡言、慎言是一种美德,而一个人在微信里的表现,多少显露了他的品质。她发的微信字斟句酌,图片配得恰到好处。记得她说过这是练笔,也是理清思绪。“纽约地铁有一个多世纪了,又老又旧又暗又脏。可我怎么都喜欢得不得了,扎实、厚重、沧桑,有质感、有味道。24小时运行。车站上有弹竖琴的艺人。犹太人好像永远只有一身装束,大冷天、大热天都这么穿。”这是她最近的一条微博,寥寥数语,我却咀嚼良久。

本埠生活录

之一,深秋日子,清晨起来,没有秋高气爽,没有乾坤朗朗,有的,是铺天阴霾。阴险的阴,阴湿的阴,阴鸷的阴,阴翳礼赞的阴。遇见这种日子,十分鸵鸟地,一早拉起闷厚窗帘,点起通房黄澄澄的灯火,人造满堂温暖干燥。与天斗,不是我的兴趣。

不过这种天气,出门还是照样要出的,穿好衣裙,给自己一点香水,阴霾天气出门,这是规定动作,算是对乌苏天气的一腔幽怨。

去买水果。常去的,新疆男人开的水果铺子,这个季节,苹果美貌,各色干果亦饱满,他家还置个炉子,热气腾腾地,烤馕。这些东西,件件让我爱到心坎。掌柜的中年新疆男,跟我半熟,懒洋洋慢吞吞岁月无边地,帮我拣苹果,拣无花果干,拣杏干,拣和田核桃,一边拣,一边不停手地,递给我吃这个

邂逅两题

◆ 石磊

吃那个,然后就蹙着他的两条维吾尔浓眉,眯着一对维吾尔眼珠子,跟我叹,这是哪里来的,一股香香甜甜的味道?我从瓜果里抬头,一思忖,跟伊讲,是我身上的香味。中年新疆男恍然长叹,眼光悠远弥漫,陶醉得活生生的。看着伊的表情,我一下子丢下了手中所有的瓜果,中年男人这种纯粹的直抒胸臆,毫不掩饰的沉醉享受,蓦然撞见,甚是牵动肺腑。通常多见的中年,不过是城府深邃,不过是婉转试探,不过是暗自发力,不过是指东打西。半辈子,难遇一次直指人心。想不到,竟于此时此地,完美邂逅。

之二,包子要去考试,清早七点要到学校。隔夜前夕,千万遍地催小人们快快上床睡觉。好不容易睡下了,却在枕上跟我讲,妈咪,明天给我带个手表去学校,考试要看时间的。这个真是,晴天霹雳。一下子,我的头就巨大了。家里手表一大把,都是久远没用过了,此时此刻,上街买都没可能了。小人平

日看时间,拿惯了手机,而考试,是不准带手机的。

一团乱麻地,跟自己团团转,忽然想起,还好,我有优质芦笋。

厚颜去敲隔壁的门,伊家男人满面困惑地出来应门,半夜三更的,上回求感冒药,这回不知又要干什么。我立在人家玄关里,啰里啰嗦低眉苦脸地把案情陈述了一遍,然后就问,依屋里有手表吗?男人听完,推推眼镜,铿锵答,有的。依等歇,我拿我太太的给你好了。闻言,我揉揉自己心口,松了一口气。男人转了一圈回来玄关,拿给我一枚。低头一看,腰细了,阿曼尼女表。立刻扭捏起来,这么贵的手表,给小人带去考试,这个有点,这个有点,以下省略号三字。我的芳邻搓着手,笑容可掬地,拿去拿去。

回屋,拿枚软帕包了手表,放进包子的铅笔袋里。这便安心了,可以睡了,偏偏没了睡意。夜深人静里,精神抖擞的,双目圆睁,坐在灯下,发长呆。

诗歌口香糖

无题(375) ◆ 严力

- ➔ 街上多种多样的广告相貌都展现着商品交易的表情就像日期各异的生日产生了算命的行当
- ➔ 凡是在交易中产生的体制都有着与红包勾肩搭背的欲望
- ➔ 很多人退到墙角之后就喜欢上了独自的宁静其实宁静是一种无限宽阔的感受
- ➔ 我今年度过了三次秋天但却只有一次春天所以两次秋天里没有落叶
- ➔ 势力场上折射回来的视力都保持着一点五的虚率

针,路上一只流浪大狗一瘸一拐地尾随着我们,我停了下来,只见它战战兢兢地靠近我,将左前爪抬了起来,我一看,下面扎着一块碎玻璃,淌着血,顿时明白了它的意思。但当我把宠物医院的医生喊出来后,它却不见了,为此我至今懊悔不已。

狗,原本都应该有个家,丧家之犬是个什么模样,不言自明。流浪狗的一切问题,事实上都来自人,无一不是人为的结果。

让思想拐个弯

流浪狗

◆ 顾土

在我们的生活中,流浪狗恐怕是免不了的,有的夹着尾巴,有的自得其乐,有的饱受虐待,也有的不幸被棒杀,还有的干脆就上了餐桌。我在北京万寿路住过很多年,在社区宽阔平台上,我发现过一条皮包骨头的小流浪狗,不吃不喝,惶惶不可终日。每天都有很多遛狗的男女围着它感叹不已,后来终于有一天傍晚,在暴风雨即将来临之际,我觉得它肯定活不过这一夜了,就用一个口袋将它装了进去,送到附近一家简陋的夫妻宠物医院检查身体,再洗澡剪毛,最后打针吃药,不料这条狗一见我救了它,很快就开始又吃又喝。医院的男医生称这条狗有肠胃病,需要吃专门的肠胃狗粮,只是价格比普通狗粮贵3倍,我一听赶紧答应。隔天之后我去看它,却发现宠物医院喂它的实际都是普通狗粮……

我曾在一个名叫西钓鱼台嘉

园的小区生活过,有一条灰头土脸的流浪狗在那里藏身,白天躲在树丛里,晚上出来吃垃圾,见人就跑,邻居们都说是被保安打怕了。后来人们发现这条狗怀上了狗娃娃,就开始照顾它,还起名小黄。我也加入其中,每天喂它一袋牛奶,再加两条鸡腿。等到6只小狗生下来后,狗妈妈就日夜守候,一遇有人靠近,便狂吠不已。我们察觉,原来还真是有人正时刻觊觎着那几条小狗。但也有人不喜欢这一窝流浪狗,就打电话报警,结果来人将它们全部套走。一位邻居女士是福建人,护狗心切,闻讯后赶了过去,将狗妈妈狗孩子们全部救下,干脆养在了家里,流浪狗从此也不再流浪了。狗妈妈跟着新主人每次出来,总显得爱憎分明,见到我,立刻扑上来又闻又舔,欢快地摇着尾巴,而见到另外一些人,则马上发出低沉的吼声。

有一次,我带我家的小狗去打

西南的琐事尘语

晃眼高迪的疙瘩楼

◆ 洁尘

天津是我的婆家,一堆亲戚在那里,我去过好几次。2014年夏天,我带儿子暑期旅行,又去了一次天津,而且又去了一次五大道。说来惭愧,这一次到五大道,我才第一次去看了疙瘩楼。

同行的友人对我说,五大道有一栋高迪设计的楼,疙疙瘩瘩的,所以叫疙瘩楼。我吃了一惊,嗯?高迪?西班牙那个天才,设计的房子都扭着扭着的那个?友人沉吟了一下说,可能是吧,说是上世纪二三十年代在天津设计修建的。我更吃惊了,嗯?不会吧,那时候他还活着?而且没听说他来过中国啊。

在五大道兜了一圈,找到疙瘩楼。我一看就激动了,彩色瓷片和各种瓷塑粘贴后构成的起伏凸凹的外立面,的确很有点高迪建筑的味道。

赶紧查。结果是我听错了,建筑设计师不是高迪,是鲍乃弟。高迪的确没有来过中国,他于1926

年车祸逝于巴塞罗那。

看着面前这座颇为魔幻的房子,我心想,我前面几次到天津,都看什么去了呢?!

疙瘩楼,又称瓷楼,在五大道河北路(以前叫做威灵顿路)283号-285号,是1937年由意大利建筑设计师保罗·鲍乃弟设计的一座八门联体洋楼。因其以缸瓦砖装饰外立面,凹凸别致,俗称疙瘩楼。这栋联体公寓的其中一套曾经是京剧大师马连良的天津居所,据说民国时期这里车如流水马如龙,往来尽皆显赫人,众多政界和艺文界要人都在这座楼里出入过。

疙瘩楼真正成为瓷楼,或者说更加接近高迪风格,是20世纪90年代以后的事情了。天津企业家、收藏家张连志在90年代初买下了这栋楼,20多年来不断扩建、改装,现建筑面积已有4000多平方米,成为一个囊括了西后至晚清各个时期各种藏品的收藏楼,藏品种

类包括青铜器、铜器、木雕、石器、旧门窗、屏风、烟具、钟表、家具等几千件文物。最奇特的是他把收集来的大量的古代瓷片和瓷塑贴在了洋房的外墙上,庭院各处还放置有很多的石雕,使得这栋房子本身就成为了一道特别的景观,有无数细节值得玩味。目前,疙瘩楼是一个私家博物馆,同时也是餐馆,开有西餐厅、公馆私家菜等几家高档餐馆,被称为“可以吃的博物馆”。

这次我到疙瘩楼,真不巧,正好关门维修,啥都没吃成,也没能进去观赏藏品,但就隔着铁栅栏,也流连了好一阵子。

都市专栏



周刊 第375期



钢笔画世界

土耳其以弗所遗址

杨秉辉 画 \ 文

以弗所在土耳其伊兹密尔市东南76公里处之海滨,公元三世纪前曾为土耳其爱琴海沿岸第一大城,东罗马帝国时期的小其亚西南省首府。公元六世纪以后以弗所逐步被废弃。如今阿尔忒弥斯神庙只剩下残垣断壁,但能容2.5万人的露天圆形剧场、上下各有8根高大廊柱的科鲁苏斯图书馆遗迹犹在。以弗所与基督教渊源甚深,耶稣遇难后,圣母玛利亚即隐居在此。基督教的重要人物如圣约翰、圣马可皆曾长期在此传教,圣马可曾著《以弗所书》,为基督教的重要文献之一。

细节是一种奢侈 不是她,是一扇窗

◆ 阿眉

获得第86届奥斯卡最佳原创剧本奖的美国电影《她》,用一句话的简介就彻底勾起我的好奇心——男主角爱上了他的操作系统。

人类终于走入可以拍出一部这样情节电影的时代。

人机之恋主题的影视作品并不新鲜,好莱坞十几年前就拍出了爱上家中小姐的《机器管家》,日剧《绝对男友》里,女主角干脆搬回家一台“大型家电”——机器人男友一名。然而无论如何,机器后面的那个“人”字是少不了的,而且外形最好是和人毫无二致。

直到家用电脑和移动终端极大普及,我们的绝大部分精神生活:阅读、观影、讨论、创造、游戏、娱乐、社交……已经在屏幕前统统搞定,媒体则开始谆谆教导对着大小屏幕眉飞色舞的年轻一代:“留点时间给身边的人”。

要到此,“爱上操作系统”这样的情节才能被观众顺理成章接受,作为一早打开电脑才算真正开始一天,晚上关机时又恋恋不舍的重度用户,时常觉得简直也要爱上自己的电脑——事实上连这部电影我都是在电脑前看的。

看完后发现,科幻题材的幌子下,它探讨的不是人机之恋,而是

感情本身,电影里,动了感情的人类几千年一贯地无可救药,动了感情的操作系统也失去了电脑的理性,至少,电影里那个情绪化的、会擅用机主义发出邮件的操作系统,实在是用户的噩梦。

所以这的确是部幻想题材的电影……面前的屏幕就是通向整个世界的窗口,种种精彩俱在其中,需要的只是一个发现它们的链接,轻轻一点,就从另一个次元现身,我们没法不爱这样的电脑,就像艾里希·弗洛姆在《爱的艺术》一书中写的那样:“通过你,我爱全世界。”

电影中,宽敞明亮的办公室里,每人都在对着电脑喃喃自语,街道上则对着手机,这情景何其眼熟,简直具象演示了怀旧派“高科技使人类更孤独”的命题。其实,一千多年前,陈子昂先生就吟出“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的诗句,三千年前的《诗经》里,更早有“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的感慨,而在这部2013年的电影里,剧中人物虽也照样上班下班、结婚离婚、朋友相聚、周末约会……可是到头来主人公觉得和自己最聊得来的是电脑操作系统——与科技水平无关,人类的孤独史,几乎和人类的历史一样漫长。